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財務概要	11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許京平先生(主席)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901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是國家十四五收官之年，污水處理行業的主旋律從「基建服務」向「生態價值服務」進行戰略轉型。在「雙碳」目標下，污水處理設施的屬性正在發生根本性變化，污水處理廠正從單純的污染物消滅場所，向「能源－資源－生態」協同的低碳樞紐轉型，例如通過沼氣發電、水源熱泵、磷資源回收等方式實現能源自給。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作為公司的基本盤，在2025年明確從單一技術業務服務向精益綜合創新服務的調整，深耕存量，智慧賦能。並明確污水處理專案開拓與新開展的能源管理專案開拓進行結合，協同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的選擇。

能源管理業務自2024年下半年開展業務，依託國家「雙碳」目標與新型能源管理系統建設的戰略部署，2025年本集團落實一個園區的轉供電，一個購物中心的空調節能運營，一個區域電力交易規模拓展，核心交易系統上線運行穩定，具備負荷預測、市場分析與售電策略決策的基礎能力，輕資產運營模式已實現收入數百萬港元，並且毛利率遠高於傳統污水處理業務，能源管理業務展現了作為新增長點的巨大潛力。

2025年是公司戰略轉型的基礎之年。面對宏觀經濟波動與行業深度調整的雙重考驗，不僅實現了污水處理業務穩中有升，更在能源管理交易與虛擬電廠這一新賽道上實現了重要突破。公司新老業務協同並進，為「十五五」的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同時，我們也清醒地認識到發展中的困難與挑戰，能源管理業務的商業模式在初期仍高度依賴補貼政策，市場化盈利的穩定性有待進一步驗證。且本集團複合型人才儲備不足，隨著向「水+能」雙主業轉型，既懂環保又懂電力市場、數字技術的複合型高端人才依然稀缺，團隊建設與能力提升仍是一項長期工程。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受困於流動資金與應收賬款壓力，需要拓寬融資管道，未來不限於通過發行普通債、可換股債券以及配售新股方式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主要股東也有意將自持的重要的林業資產作為金融工具用於支援本集團化解債務及提供更多流動性資金。



主席報告

回顧2025，公司能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存量業務的穩健發展和新業務的突破，離不開各方的鼎力支持。感謝每一位股東的信任與耐心，給予了我們佈局新賽道、推進數位化轉型的底氣和勇氣。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開拓精神，你們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感謝廣大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你們的認可與需求，是我們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追求卓越的根本動力。

展望2026年，作為「十五五」的規劃啟動之年，董事會將繼續帶領管理層，在保障污水處理業務安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抓住國家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以及零碳園區建設的重要機遇，加速能源管理業務的規模化落地，積極探索「水+能」融合的低碳發展路徑，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代表董事會
許京平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0,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28,22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約8.73%。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9.84%(二零二四年：約為27.57%)。毛利率升高主要源於能源管理業務的高毛利率，在二零二五年超過污水處理業務的兩倍。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本集團虧損約為52,3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0,74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約70.45%。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人民幣計價之應付款和債務的匯兌損失增加，以及(2)二零二四年貸款結算收益和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收入合計約8.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並無此等收益或收入。

業務回顧

污水處理

本集團於2025年度內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度基本持平。根據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未來「十五五」時期(2026-2030年)污水處理行業正經歷從「規模擴張」向「價值創造」的深刻轉型。核心趨勢可概括為：以數位化為引擎，以系統化治理為抓手，在市場化機制與安全底線的雙重約束下，實現減汙降碳協同增效。為此本集團環保業務基於未來發展態勢，已將資源整合、工藝創新、數值賦能、能源協同作為核心原則，深耕存量市場，穩爭增量市場。本年度內，污水處理子公司已更新經營範圍，增加節能降碳、數智化服務方面的業務領域，以積極應對新的市場變化。

能源管理

本年度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信部等部委發佈了一系列關於國家「雙碳」戰略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的配套檔，明確了建立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和新型電力市場的時間節點，能源市場正經歷一次重大歷史變更，以新能源為供能主體的清潔綠色低碳能源體系將加速建設。本集團能源管理業務正是基於這樣的重大機遇，在2025年度深耕細作，相繼實施落地了轉供電業務、空調節能改造業務、虛擬電廠諮詢業務、以及能源管理交易策略服務業務。全年實現能源管理業務的收入已占到集團總收入的10.5%以上，毛利率超過水務業務的兩倍，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和成長性。隨著國家電力市場改革的深入，能源管理業務預期會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單元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基於本集團現在「水+電」雙業務並行的發展態勢，面對未來「十五五」開局之年，集團將牢牢把握水務提質、新型能源管理系統建設、零碳園區三大歷史性機遇，堅持「水務為基、電能為翼」的雙輪驅動戰略，深度融入國家水網建設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大局。污水處理業務將聚焦數智賦能與系統治理，加快向低碳迴圈與價值創造轉型；能源管理業務則以虛擬電廠以及電力交易策略服務為核心載體，以零碳園區為場景突破，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與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深度融合，努力提高業務收入在集團總收入中的比重，支持能源管理業務成為新的增長點和主要收入來源，集團未來融資優先用於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

總結

2025年，本集團面對諸多挑戰，在夯實現有污水處理業務的基礎上，將能源管理業務作為重要的新質生產力，深入到多個民航機場、工業園區、大型商業設施、算力中心、新能源場站等場景開展虛擬電廠以及電力交易策略服務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通過強化水能協同、資源統籌與模式創新，集團致力構建「水能碳耦合」的綠色低碳綜合服務體系，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7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8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4.20%為港元及95.80%為人民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4,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7,22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668,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610,1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32,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4,54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84,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451,256,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07(二零二四年：0.08)。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75,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161,66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05.60%(二零二四年：434.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64歲，許中平先生之兄，於2020年12月23日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並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許京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稽核司之主任科員，並於百貨業管理方面，特別是高端品牌點和工廠直營店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許京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參與商業地產行業及物業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許京平先生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1238.HK)之百貨業務高級管理人員。加盟本公司前，許京平先生為一家私人地產諮詢公司之董事。

於其各自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前，許京平先生為下列各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廣州市海珠區合利德貿易公司(因終止經營而於一九九八年自願清盤)；北京星馬泰商貿有限公司，成都錦福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東豪廣告有限公司(因其各自在一段時間內並無營業且並無開展業務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撤銷營業執照)。許京平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有關彼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清盤或撤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有關解散及撤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許中平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10月4日起，他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他於九十年代自主創建了國內知名時尚品牌銀夢時裝，並與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合作創立了改革開放後最著名的百貨商場北京賽特購物中心，任第一任董事總經理。並主導引進法國最大規模的家樂福連鎖超市集團進入中國，代表中方出任副董事長、副總裁，在包括北京、上海及各大省會城市設立了近百家家樂福超市。曾任職香港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執行董事，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數以百計(次)的各類經濟文化交流活動。2009年開始至今，與等幾家合作方一起，以主要股東身份、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楊保東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測繪科技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工學學士，為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註冊項目管理專家。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保東先生曾在建築，能源和環境保護等多個行業從事管理工作22年。在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在項目管理，投資併購和企業中長期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本公司核心子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瑞」)總經理。在他的帶領下，北京精瑞編寫一項行業標準，三項團體標準，新申請四十餘項專利，成為細分行業領先企業。楊保東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職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384)，亦先後擔任中燃與韓國SK集團合資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中燃集團規劃發展部助理總經理。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散式能源、生物質電廠、天然氣電廠的產業研究、開發併購、投資分析、資產重組、公司治理結構體系導入，以及集團中長期計劃及戰略規劃的樹立，企業管理體制變革設計等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廣東粵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項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投資業務的開展，包括科技地產項目和股權項目投資以及項目併購工作。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她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她於醫療保健產業擁有逾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領導多個醫療保健產業的投資項目及相關投資後管理。胡女士於深圳的通用電氣開展其銷售及營銷事業。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香港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門，其主要聚焦於醫療保健產業。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嘉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彼早前亦曾任職於北京的新天域資本，並深度參與投資、組合管理及集資工作。胡女士獲得北京清華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天福先生，7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王友明先生，現年55歲，高中學歷，具有23年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以及環保新材料領域的經驗。王先生早年在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總部機關服役超過10年，2000年復員後先後創辦了北京名昂瑞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玥明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名昂瑞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長職務。其在新型環保建材、磷石膏固廢資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眾多科技成果、獎項並得到廣泛應用，相關技術產品曾被列入《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在行業內具有重要影響力。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三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是上海叢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2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70。謝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泓盈城市營運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朱南文教授，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上海交通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優秀學術帶頭人。現任“上海市固體廢物處理與資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兼任“上海市工業廢水處理及資源化專業技術服務平臺”專家委員會主任、“住建部市容環衛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市政分會”理事會理事、“上海有機固廢污染控制與資源化高值化利用專業技術服務平臺”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污泥處理處置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常務理事等。長期從事固體廢物、廢水處理技術方面的研究。授權發明專利60余項；上海市科技發明獎一等獎、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二等獎各1項、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李軍教授，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國家註冊環保工程師，北京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工業大學市政工程研究所所長、污水污泥處理與資源化技術研究室主任。1995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於日本千葉大學做博士後研究員。李教授多年一直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究工作，完成了四十餘項國家、省部級課題研究，是國內著名水務專家。現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水工業學會理事，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水回用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環保產業協會水污染治理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工程分會副秘書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專家，國家863專案評審專家等。李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東先生，持有西北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劉先生現任核心子公司北京精瑞科邁執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工作。他具有30年軍工、汽車、建築、環保行業的從業經歷及企業中、高層管理經驗；在企業管理、技術管理等方面具備較強的企業運營及綜合管理能力。劉先生於1989年起在陝西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飛機儀錶工程師、公司駐外場代表等。2000年起，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部長、事業部副廠長及獨立法人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先後負責產品經營管理、行銷體系建設等工作。2010年起，劉先生在多家環保類企業工作，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等職，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等工作。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

李宏興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李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

時晨女士，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她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時女士擁有企業和會計師事務所18年財務領域專業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分析，財務管理，審計，稅務籌畫、企業盡職調查及併購經驗。時女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股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許京平先生和許中平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及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認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 (1)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就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議題提出獨立觀點、建議和判斷；
- (2)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對於任何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評核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以確保其符合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 (4) 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許中平先生。董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在恰當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王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設定的目標為本集團女性董事佔比至少達到11.1%(1名)，該等目標已實現。如有必要，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將聘請獨立專業機構協助甄選女性董事的潛在繼任者以維持性別多元化。2025年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22.7%。本公司堅持男女平等原則，確保女性員工享有與男性員工平等的勞動權利和社會保障權利。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匯報程序

本政策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公開資料。

本政策概要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許京平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等候膺選連任之董事。

載有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信息的通函將會提供給股東。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新任董事均參加了綜合、正規並定制的就任宣講，本公司也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本公司現任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法律、法規之更新		公司會計／財務／經營管理情況	
	閱讀材料	培訓、講座	閱讀材料	調研
許京平	✓	✓	✓	✓
許中平	✓	✓	✓	✓
楊保東	✓	✓	✓	✓
胡玥玥	✓	✓	✓	✓
馬天福	✓	✓	✓	✓
王友明	✓	✓	✓	✓
謝志偉	✓	✓	✓	✓
朱南文	✓	✓	✓	✓
李軍	✓	✓	✓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51,73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3,64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87,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474,711,000港元，其中逾期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券合共約為56,874,000港元，相應利息總計約37,33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3，董事知悉，如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所列的董事會及本集團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統稱「**相關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在可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故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並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至少持續營運十二個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年報內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不發表意見

由於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審慎考慮不發表意見及其基礎，並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與核數師持續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該等原因主要涉及與持續經營基礎適當性評估相關之範圍限制，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流動負債淨額龐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足，以及逾期借款尚未獲得展期或再融資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針對核數師因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充分理解該等意見反映了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集團持續經營基礎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得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且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均處於較高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不足，特別是逾期借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壓力。上述狀況確實顯示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挑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包括：

- 董事會已說服投資者同意
 -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68,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ii) 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3,293,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iii) 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8,039,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iv) 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5,234,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 (v) 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1,000港元)的汽車租賃費；
 - (vi) 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投資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以及
 - (vii) 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投資者所控制若干公司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70,000元(約2,286,000港元)及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47,000港元。
- Classy Jade Limited，一名執行董事控制之公司，已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Classy Jade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 一名執行董事已同意(i)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065,000元(約11,113,000港元)；以及(ii)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借予其他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元(約5,079,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 一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續經營至少十五個月，並持續保持個人資產(主要為林業資產)處於良好狀態，並積極為基於這些資產的融資作出提前安排，以使其財務支持能夠及時滿足本集團的預計資金需求。

除上述外，董事亦在採取以下計劃和措施以該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 執行董事持續保持其個人資產(主要為林業資產，根據獨立估值師的獨立估值，現時市場價值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處於良好狀態，並積極為基於這些資產的融資作出提前安排，以使其財務支持能夠及時滿足本集團的預計資金需求。
- 本集團正盡一切努力擴大其在能源管理和廢水處理市場的影響力，併努力從其主要業務中增加收入。
- 董事會將繼續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並考慮在未來通過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 執行董事正與委托貸款持有人保持持續和積極的溝通，以尋求延期付款或債務重組。
- 執行董事正在與銀行和其他貸款機構談判，以確保貸款續期或獲得替代再融資和新的融資工具。
- 董事會將繼續考慮對某些資本不足的子公司進行債務和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董事會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將可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會已就該等計劃的可行性進行審慎評估，並已採取積極行動推進，包括與潛在投資方、債權人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研究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配售股份的可行方案。

儘管上述措施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上述計劃具備可行性，並預期能較有效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及與各方積極協商的情況，經考慮現時可得資料及已採取的行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合理基礎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董事會亦承認，該等計劃及措施的落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若上述計劃未能達成，董事會深知將有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產生重大影響，屆時會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加快推進融資安排，與核數師保持溝通，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並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重大進展。董事會確認，除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特別披露，且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所採取的措施、觀點及評估。審核委員會亦已就不發表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考慮核數師的理據及理解其形成意見的基礎。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五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對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項給予適當考慮。因此，管理層已積極制定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資源以持續經營並按期償還債務。

若干計劃及措施已經或將會實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倘若相關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實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義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已就持續經營問題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隨着相關計劃及措施的逐步實施，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所持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並理解核數師對本公司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相關計劃及措施仍存在不確定性的關注。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問題所持的立場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建立了正規的內部審計部門，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偏差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以管理、實施和監督內部控制程式。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批准並發佈了《公司管治手冊》和一個投訴信箱，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並最大程度地減少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的發生。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風險，但無法確保消除所有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2頁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1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港元
總計	1,1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並向主席匯報工作。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會出席若干董事會常規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二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的常規會議。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業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	1/1	5/5	-	-	1/1
許中平先生	0/1	5/5	-	-	-
楊保東先生	1/1	5/5	-	-	-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0/1	5/5	-	-	-
馬天福先生	0/1	5/5	-	-	-
王友明先生	0/1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0/1	5/5	2/2	1/1	1/1
朱南文教授	0/1	5/5	2/2	1/1	1/1
李軍教授	0/1	5/5	2/2	1/1	1/1

註：許中平先生、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王友明先生、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內部消息之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主席確保本公司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保證股東觀點被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就向董事會提問而言，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2511-1878進行任何查詢。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將由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特定事宜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股東可將彼等之上述要求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的七日前期間送達。該期間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可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之前送達之上述通知。

守則條文第C.1.8條：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且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投保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機械設備貿易，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廢水處理和環境專案技術服務，2)醫療保健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及3)能源管理業務，目前集中於與電力交易和電力系統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30%
五大客戶總和	64%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0%
五大供應商總和	6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及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3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30,741,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行政總裁)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本財政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2025年5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確認明白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及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段，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楊保東先生將退任其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將及李軍教授將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89,309,000	26.06%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64%
		91,513,921	26.70%
楊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1%
胡玥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2%

附註：

該53,429,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Classy Jade Limited(「Classy Jade」)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及Classy Jade持有35,880,000股。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35,88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53%
楊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53%
馬天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8,000	0.15%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3.15%。於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之間，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40,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個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本年度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名稱或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放棄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許中平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1,824,000	-	-	-	-	1,824,000			
楊保東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1,824,000	-	-	-	-	1,824,000			
馬天福先生	264,000	-	-	-	-	264,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528,000	-	-	-	-	528,000			
其他員工									
合計	648,000	-	-	-	-	648,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80,000	-	-	-	-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80,000	-	-	-	-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1,608,000	-	-	-	-	1,608,000			
服務或產品供應商									
合計	4,832,000	-	-	-	-	4,8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5,024,000	-	-	-	-	5,024,000			
總計	10,808,000	-	-	-	-	10,808,000			

附註：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每二十(20)股當時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礎上進行了股份合併。以上所有購股權數目和行使價均在股份合併後的基礎上進行了調整。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10,808,000份。若其全部被行使，本公司將收到5,404,000港元(未考慮發行費用)。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公平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總計約為2,27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之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君圖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53,429,000	15.59
Classy Jade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35,880,000	10.47
許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64
張子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580,000	25.85

附註：Classy Jade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上述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發行之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6頁。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董事的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之定義）現正有效，並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有效。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崗位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的票面利率8%本金總額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的公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無效的公告；以及(iv)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有關可轉換債券有效性判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自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該判決宣告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函協議均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與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相關的關鍵事件年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保迅企業有限公司(「保迅」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保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及本公司須與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執照的銀行設立代管帳戶以收取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而該代管帳戶須經營及維持以確保所得款項用於預期目的。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下：(a)1,500,000美元用於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Singapore)Pte. Ltd(「PFI新加坡」)的初始營運資金；(b)3,000,000美元用於北京醫諾婦兒醫院的最初營運資金；及(c)至於餘下的2,500,000美元，用於將來與輔助生殖醫療服務有關的醫療投資項目。有關認購協議的更多信息，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徐小陽（「**XX先生**」），時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據稱代表本公司向保迅簽署了一份承諾函（「**承諾函**」）。承諾函說明，本公司據稱委託北京醫諾北方醫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醫諾**」）代表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相當於5.5百萬美元的債券對價，其餘1.5百萬美元的債券對價將支付至PFI新加坡於新加坡的美元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附函協議由XX先生據稱代表本公司與保迅簽署，據此本公司據稱與保迅同意2021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分兩批結算：(i)1.5百萬美元直接由保迅支付至PFI新加坡指定的銀行賬戶；及(ii)等於5.5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款項由第三方中國公司（「**指定付款人**」）代表保迅直接支付至由北京醫諾及保迅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

然而，承諾函和附函協議均未曾提交董事會討論和批准。因此，在二零一九年初董事會發現承諾函和附函協議之前，除XX先生外的本公司其他董事均不知悉承諾函或附函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保迅向PFI新加坡於新加坡的銀行賬戶支付1.5百萬美元，指定付款人向共管賬戶支付約人民幣35.4百萬。同日，本公司簽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並公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完成。

董事會報告

根據判決對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

根據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基於判決，認購協議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應為認為完全有效。但由於兌換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終止，債券持有人，即保迅，現在僅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和支付利息。董事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緻，於收到判決時將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本金和利息確認為債務是適當的，而應付指定付款人的金額應取消確認。此項調整屬於上年度調整，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累計虧損、外幣外匯儲備及融資成本。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合作對上述上年度調整進行量化，並將在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調整的影響。基於對上年度調整的初步計算結果(目前正由公司核數師進行覆核)，該判決將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十一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負債增加約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10%至15%

本公司之行動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缺乏營運資金，董事會在聽取本公司律師意見後認為，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應盡一切可能與對方達成債務重組解決方案，而非對判決提起上訴。作為開始，本公司律師已致函保迅的律師，尋求與保迅會面。保迅的律師回覆公司，在保迅回應我們的會議請求之前，他們更傾向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提案。目前，本公司董事正與多家融資方合作，共同制定一項債務重組方案，供保迅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債權人審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上述事項的重大發展。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自彼時起，本公司之核數師無變動。

中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京平先生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6至114頁所載的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1,73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3,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債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474,71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逾期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券分別約50,782,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相應利息分別約33,720,000港元、2,201,000港元及1,416,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續)

此外，委託貸款持有人(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為獨立第三方，已透過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發起仲裁程序，要求清償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委託貸款的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已提交申請，且法院遂作出判決。根據判決，深圳中環科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未償還本金合共約人民幣45,992,000元(相當於約50,782,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起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直至本金全數償還之日為止。貴公司已根據上述判決確認須就深圳中環科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87,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為評估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考慮如期成功落實及完成前述計劃及措施的效果，儘管該等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現金流量預測的正面結果有賴於以下主要假設：(a)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與及時性，以供貴集團在需要時使用；(b)積極拓展其於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具備提升主要業務收入的能力；(c)成功透過替代再融資及借款籌集足夠資金；(d)已結訴訟案件的付款得以持續延期；及(e)在必要情況下，對貴集團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結果，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在可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故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並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持續營運十二個月。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就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與及時性，以供貴集團在需要時使用，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核實其變現速度、其價值受市場波動影響的程度，或其變現過程能否及時完成以滿足貴集團預期之資金需求。

就貴集團積極拓展其於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力求提升主要業務收入而言，鑑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預計來自新開發業務分部收入所帶來的固有不確定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等收入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評估有關的範圍限制(續)

就透過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取得足夠資金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獲提供有關新融資的融資協議。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及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取得新資金的能力。

就已結訴訟案件付款持續延期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 貴集團能否成功協商付款延期，因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交易對手就該等延期訂立正式協議。

就對若干資本不足之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而言，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制訂詳細的重組計劃，亦未與相關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有關重組能否成功落實。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概無其他可供執行的替代程序可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將能夠實施其計劃及措施，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且充分適當的憑證，以就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適當與否作出結論。

倘 貴集團未能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任何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發佈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30,693	28,229
銷售成本		(21,533)	(20,445)
毛利		9,160	7,784
其他收入	8	7	1,28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8,682)	13,890
分銷成本		(673)	(897)
各項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	312	505
行政開支		(30,318)	(29,346)
經營虧損		(30,194)	(6,778)
融資成本	11	(24,196)	(25,992)
除稅前虧損	13	(54,390)	(32,770)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度虧損		(54,390)	(32,7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614)	6,821
		(9,614)	6,82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4,004)	(25,9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398)	(30,741)
非控股權益		(1,992)	(2,029)
		(54,390)	(32,770)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732)	(23,810)
非控股權益		(2,272)	(2,139)
		(64,004)	(25,949)
每股虧損			
	16		
— 基本(每股港仙)		(15.29)	(11.01)
— 攤薄(每股港仙)		(15.29)	(1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78	790
使用權資產	18	440	1,243
無形資產	19	601	6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1,819	2,6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889	23,439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2	8,247	10,2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687	892
		32,823	34,5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6,987	357,612
合約負債	22	9,430	11,572
借貸	25	87,724	81,286
租賃負債	27	419	786
		484,560	451,256
流動負債淨額		(451,737)	(416,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918)	(414,02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6,261	78,068
借貸	25	75,649	69,642
可換股債券	26	11,776	10,738
租賃負債	27	36	471
		183,722	158,919
負債淨額		(633,640)	(572,9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71,349	171,349
儲備	30	(809,259)	(747,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910)	(576,178)
非控股權益		4,270	3,230
虧絀總額		(633,640)	(572,948)

第46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許京平先生
董事

楊保東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虧絀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849	370,453	(180)	19,312	2,280	7,442	19,307	(1,138,457)	(616,994)	5,369	(611,625)
年度虧損	-	-	-	-	-	-	-	(30,741)	(30,741)	(2,029)	(32,7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931	-	-	-	-	6,931	(110)	6,82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931	-	-	-	(30,741)	(23,810)	(2,139)	(25,949)
為償付貸款發行認購股份	14,500	(7,540)	-	-	-	-	-	-	6,960	-	6,960
行使可換股債券	54,000	18,547	-	-	-	-	(15,997)	-	56,550	-	56,550
可換股債券修訂	-	-	-	-	-	-	(2,194)	3,310	1,116	-	1,116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5)	-	-	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49	381,460	(180)	26,243	2,275	7,442	1,116	(1,165,883)	(576,178)	3,230	(572,94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1,349	381,460	(180)	26,243	2,275	7,442	1,116	(1,165,883)	(576,178)	3,230	(572,948)
年度虧損	-	-	-	-	-	-	-	(52,398)	(52,398)	(1,992)	(54,39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334)	-	-	-	-	(9,334)	(280)	(9,61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334)	-	-	-	(52,398)	(61,732)	(2,272)	(64,00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312	3,3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49	381,460	(180)	16,909	2,275	7,442	1,116	(1,218,281)	(637,910)	4,270	(633,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4,390)	(32,770)
經調整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	642
無形資產攤銷	75	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12)	(505)
利息開支	24,196	25,992
利息收入	(1)	(2)
匯兌差額	8,242	(6,449)
貸款結算收益	-	(7,540)
終止租賃收益	(11)	-
可換股債券修訂之虧損	-	99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748)	(21,688)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變動	1,538	5,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862	(1,672)
合約負債變動	(2,142)	(2,9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5,967	12,3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23)	(8,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3)	(242)
已收利息收入	1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2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14,171)	(15,546)
已付利息	(3,779)	(653)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390)	(602)
新增借款之收益	23,203	24,89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之收益	3,3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75	8,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20	(4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5)	(7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	2,0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7	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Classy Jade Limited，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許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398,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1,737,000港元及約為633,6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474,71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券分別約50,782,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相應利息分別約33,720,000港元、2,201,000港元及1,41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7,000港元。

此外，委託貸款持有人(定義見附註25)，已透過法院對深圳中環科發起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法院作出判決，命令深圳中環科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992,000元(相當於約50,782,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起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直至本金全數償還。本公司被裁定須作為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

上述所有事件及情況均表明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投資者(「投資者」)簽立函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568,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13,293,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9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8,039,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45,234,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1,000港元)的汽車租賃費；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11,997,000港元，投資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投資者所控制若干公司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2,070,000元(約2,286,000港元)及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1,3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b) Classy Jade Limited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與8%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約2,269,000港元，Classy Jade Limited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c) 執行董事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借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0,065,000元(約11,113,000港元)；

執行董事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償還其他借款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元(約5,079,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d)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已確認，將利用其個人資產(該等資產具備流動性、價值穩定且可及時動用)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資助，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五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

(e) 董事亦正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盡一切努力擴大本集團在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提高其主營業務收入的能力；
- 繼續通過替代再融資及借款籌集充足資金；
- 就有關已結案訴訟案件的延期付款事宜與交易對手進行磋商；及
- 於必要時，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預期產生的現金流入，並計及營運表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董事個人資產的流動性、價值穩定性與及時性，以供本集團在需要時使用；
- (b) 積極拓展其於能源管理及污水處理市場的業務版圖，並具備提升主要業務收入的能力；
- (c) 成功透過替代再融資及借款籌集足夠資金；
- (d) 已結訴訟案件的付款得以持續延期；及
- (e) 在必要情況下，對本集團部分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實施債務及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其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作出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涉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進一步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目前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內損益及全面開支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並未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投票權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的賬面值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每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確認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之適當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	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3年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增量貸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攤銷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約8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b) 俱樂部會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23年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收到的可識別代價似乎小於已發行可轉換貸款之公平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將予收到)的無法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轉換貸款之公平值與已收到可識別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所列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始予確認，該等日期為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之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授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授予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到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進一步不包括一直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安排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將不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計算，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營運分部倘於該等大部分標準上屬類似，則可能進行合併計算。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確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除涉及估計的金額，其於下列處理)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估計。無法確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最終之稅項。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之金額，則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合約成本撥備

合約成本撥備乃根據合約成本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確定。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初始估計不同，則差額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合約成本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出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過將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在每個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其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使用以資料：

- 內部信用評級；
- 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客戶預期業績或行為的重大變化，包括客戶付款狀態的變化。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0天，則假設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金融資產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後60日內支付合同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倘無合理的收回預期，例如客戶未能與本集團簽訂還款計劃，則金融資產應予撇銷。當債務人逾期未支付超過360日的合同款項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註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被註銷，在可行和經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強制活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兩種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種類別的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一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內的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614	93,968	2,293	471,875	471,875
其他貸款	10,931	101,914	532	113,377	84,489
債券	3,240	-	-	3,240	3,000
委託貸款	56,978	-	-	56,978	50,782
銀行貸款	25,835	-	-	25,835	25,102
可換股債券	818	12,850	-	13,668	11,776
租賃負債	425	37	-	462	455
	473,841	208,769	2,825	685,435	647,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574	75,799	2,269	423,642	423,642
其他貸款	5,912	88,804	-	94,716	74,960
債券	3,240	-	-	3,240	3,000
委託貸款	54,884	-	-	54,884	48,916
銀行貸款	24,697	-	-	24,697	24,052
可換股債券	70	12,102	-	12,172	10,738
租賃負債	828	444	35	1,307	1,257
	435,205	177,184	2,269	614,658	586,565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計息借貸及以固定息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概無重大以浮息計息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實質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3	20,0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47,479	586,565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套設備	22,371	27,000
銷售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	5,078	410
電力技術服務	3,244	819
	30,693	28,229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2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0
其他	6	54
	7	1,286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8,242)	6,449
貸款結算收益(附註28(a))	-	7,540
可換股債券修訂之虧損	-	(99)
終止租賃收益	11	-
逾期繳稅罰款	(451)	-
	(8,682)	1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iii. 能源管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與電力交易及電力系統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所得稅開支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污水處理	27,449	27,410
- 能源管理	3,244	819
客戶合約收益	30,693	28,229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除香港以外)	30,693	28,22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7,888	27,410
- 一段時間	2,805	819
	30,693	28,229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收入包括建築及運營服務及設備買賣。

污水處理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應收款項乃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原因為其乃隨時間推移。

就興建服務及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並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客戶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計劃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銷售於通過驗收時確認。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責任。

合約價根據履行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銷售價乃通過運用預計成本加邊際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續)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醫療保健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能源管理服務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應收款項乃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因為其乃隨時間推移。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能源管理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44	27,449	-	30,693	-	30,693
分部虧損	(8,163)	(13,778)	(8,210)	(30,151)	(24,239)	(54,390)
利息收入	-	1	-	1	-	1
融資成本	113	10,511	-	10,624	13,572	24,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127	223	-	350	178	5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	(312)	-	(312)	-	(3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5	30,458	270	31,733	2,909	34,6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13	211,731	228,551	450,995	217,287	66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能源管理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之收益	819	27,410	-	28,229	-	28,229
分部(虧損)/溢利	(4,093)	(12,734)	5,207	(11,620)	(21,150)	(32,770)
利息收入	1	1	-	2	-	2
融資成本	28	7,776	-	7,804	18,188	25,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411	128	-	539	178	7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	(505)	-	(505)	-	(5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84	33,001	323	36,108	1,119	37,2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794	195,169	214,726	416,689	193,486	610,175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0,151)	(11,62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178)	(1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061)	(20,972)
稅後綜合虧損	(54,390)	(32,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1,733	36,108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6
- 企業資產	2,896	1,043
綜合資產總值	34,642	37,22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50,995	416,689
未分配		
- 企業負債	217,287	193,486
綜合負債總額	668,282	610,175

(e)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除香港以外)	30,693	28,229	1,819	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f)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客戶A	9,195	不適用*
客戶B	3,408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611
客戶D	不適用*	4,611
客戶E	不適用*	4,611
客戶F	不適用*	4,583
客戶G	不適用*	3,718

* 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23	33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745	653
– 委託貸款	6,069	6,091
– 其他貸款	16,011	13,427
– 債券	240	240
– 可換股債券	1,108	5,548
借貸成本總額	24,196	25,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390)	(32,770)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轄區虧損之 適用稅率計算	(10,891)	(6,904)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10,293	8,451
－毋須課稅收入	(1)	(2,3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599	753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經由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預計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為145,8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5,8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84,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10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結轉五年。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5	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98	14,887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2,569	1,904
	18,767	16,7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12)	(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	642
核數師薪酬	1,100	1,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76	4,7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23	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	-	1,200	-	1,200
許中平先生	-	1,200	-	1,200
楊保東先生	-	1,352	45	1,397
	-	3,752	45	3,797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240	-	6	246
馬天福先生	240	-	-	240
王友明先生	240	-	-	240
	720	-	6	7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20	-	-	120
朱南文教授	120	-	-	120
李軍教授	120	-	-	120
	360	-	-	360
	1,080	3,752	51	4,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作為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	-	1,200	-	1,200
許中平先生	-	1,200	-	1,200
楊保東先生	-	1,352	42	1,394
	-	3,752	42	3,794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240	-	12	252
馬天福先生	240	-	-	240
王友明先生	240	-	-	240
	720	-	12	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120	-	-	120
朱南文教授	120	-	-	120
李軍教授	120	-	-	120
	360	-	-	360
	1,080	3,752	54	4,88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63	1,228
退休計劃供款	58	58
	1,221	1,286

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52,398)	(30,74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698	279,3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該等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3	2,426	3,281	6,510
匯兌調整	(28)	(43)	(94)	(165)
添置	42	200	-	2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17	2,583	3,187	6,587
匯兌調整	31	51	104	186
添置	-	33	-	33
出售	-	(21)	-	(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	2,646	3,291	6,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2	2,330	3,161	5,873
匯兌調整	(14)	(36)	(90)	(140)
年度支出	41	23	-	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9	2,317	3,071	5,797
匯兌調整	16	41	100	157
年度支出	8	66	-	74
出售	-	(21)	-	(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	2,403	3,171	6,0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243	120	7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266	116	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440	1,243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1,214	701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1年以內	425	828
- 1至2年	37	444
- 2至5年	-	35
	462	1,30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79	578
租賃利息	23	3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23	1,4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413	2,0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671	1,670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之期限一般固定為2至3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抵押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10	56,618	58,328
匯兌調整	(57)	(1,887)	(1,9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53	54,731	56,384
匯兌調整	63	2,088	2,1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	56,819	58,53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9	56,618	57,577
匯兌調整	(33)	(1,887)	(1,920)
攤銷開支	75	-	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1	54,731	55,732
匯兌調整	39	2,088	2,127
攤銷開支	75	-	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	56,819	57,93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	-	6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	-	652

附註：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中環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環科資本管理」)	人民幣1,000,000元	49%	49%	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因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約零港元)及約為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8,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583	23,444
應收票據	-	364
減：呆賬撥備	(6,664)	(6,725)
	17,919	17,083
其他應收款項	1,847	1,6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3	4,714
	22,889	23,439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條款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836	2,623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5,674	4,091
12個月以上	10,409	10,369
	17,919	17,0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25,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25	7,469
年內撥備撥回	(312)	(505)
匯兌調整	251	(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4	6,72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內的虧損撥備之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不 超過3個月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39%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747	89	5,674	17,073	24,58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6,664)	(6,6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39%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1,953	306	4,091	17,094	23,44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6,725)	(6,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

收益有關項目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總合約資產	2,785	1,939	2,611
總合約成本	5,462	8,272	
總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8,247	10,211	
總合約負債	9,430	11,572	15,006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7,919	16,719	18,332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 二零二五年	-	17,400	
- 二零二六年	14,460	3,302	
	14,460	20,7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9,983	13,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續)

本年度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二零二五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本年度因營運而增加	1,018	9,263	1,720	11,812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259)	-	(2,316)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	(11,281)	-	(14,807)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87	8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42	32,291
其他應付款項	(i)	406,295	369,491
其他應付稅項		11,373	12,038
應付董事款項	(ii)	29,241	16,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5,797	5,584
		483,248	435,680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86,987	357,612
非流動負債		96,261	78,068
		483,248	435,6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8,1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32,000港元)、非合約貸款約39,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617,000港元)、應付投資者及該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款項約3,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49,000港元)、應付利息約120,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534,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7,9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按金)約為175,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023,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433	4,194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61	616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224	35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7,404	1,110
於1年後	21,220	26,336
	30,542	32,291

25. 借貸

借貸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25,102	24,052
委託貸款(附註(b))	50,782	48,916
其他貸款(附註(c))	84,489	74,960
債券(附註(d))	3,000	3,000
借貸總額	163,373	150,928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87,724	81,286
於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75,128	69,64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	-
	163,373	150,928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7,724)	(81,286)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5,649	69,642

除債券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約25,1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52,000港元)乃由投資者控制之公司擁有的物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該等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貼現利率為2.40%至4.83%(二零二四年：2.45%至3.95%)。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通過委託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及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決定延長委託貸款之償還，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二四年：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逾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深圳中環科須根據法院判決支付全部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0元及應計利息。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為84,4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960,000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8%(二零二四年：14%)。該等貸款中，約5,079,000港元以董事的物業作為抵押，其餘貸款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前不同的日期償還，到期日如下：
- (i) 約5,74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約3,0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 (ii) 約5,0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到期；
 - (iii) 約4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
 - (iv) 約29,2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及
 - (v) 約521,000港元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到期。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一筆(二零二四年：一筆)非上市普通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及利息約為1,4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6,000港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或四年)悉數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債券均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期限為三年，且於債券的發行日期後直至屆滿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換股權之後，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0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65,048,544股之本公司換股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拆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期。因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訂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將換股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可換股債券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延期，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重估，負債及權益部分分別註銷約683,000港元及15,350,000港元。重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根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債券持有人已將可轉股債券的債券證明及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受益人為張子洪先生(「新債券持有人」)的新債券證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訂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修訂」)，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調整換股價至每股換股股份0.025港元。可換股債券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重估，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產生虧損約15,490,000港元。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根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換股價0.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54,60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兌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1.65%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換股價0.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17,9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35,88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換股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以延長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期。因此，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將換股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由於該等修訂，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而虧損約99,000港元(根據於執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根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負債構成部分 千港元	權益構成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662	19,307	88,969
推算利息費用	5,548	-	5,548
減：應付票息	(6,905)	-	(6,905)
減：行使可換股票據	(56,550)	(15,997)	(72,547)
減：可換股債券延期引致之註銷	-	(3,310)	(3,310)
減：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之虧損	(1,017)	1,116	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38	1,116	11,854
推算利息費用	1,108	-	1,108
減：應付票息	(70)	-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6	1,116	12,892

本年度所收取的利息乃通過對自該等修訂以來期間的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9.92%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	419	828	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36	479	471
	462	455	1,307	1,2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7)		(50)	
租賃負債之現值	<u>455</u>		<u>1,257</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419)</u>		<u>(786)</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36</u>		<u>47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介乎4.75%至5.67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5港元(二零二四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5港元(二零二四年: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218	102,849
發行結算股(附註a)	29,000	14,500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b)	90,480	54,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98	171,349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0港元配發及發行29,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日期的當前市值為每股0.24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股份認購金額為14,5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抵銷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14,500,000港元，由於債務償還金額與已發行股份公平值(根據交易日市價獨立評估為6,96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而產生收益7,5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兩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54,600,000股及35,88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8	—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	—
	178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43	1,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
	1,056	1,0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721	29,445
應付董事款項	17,733	11,7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34	48,655
租賃負債	182	—
借貸	3,000	3,000
	95,370	92,803
流動負債淨額	(94,314)	(91,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136)	(91,7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885	69,092
借貸	75,649	69,642
可換股債券	11,776	10,738
	171,310	149,472
負債淨額	(265,446)	(241,2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349	171,349
儲備	(436,795)	(412,570)
虧絀總額	(265,446)	(24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453	59,063	2,280	19,307	(839,954)	(388,851)
為償還貸款發行認購股份	(7,540)	-	-	-	-	(7,540)
行使可換股債券	18,547	-	-	(15,997)	-	2,550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	-	(5)	-	5	-
可換股債券修訂	-	-	-	(2,194)	3,310	1,116
年度虧損	-	-	-	-	(19,845)	(19,8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1,460	59,063	2,275	1,116	(856,484)	(412,570)
年度虧損	-	-	-	-	(24,225)	(24,2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460	59,063	2,275	1,116	(880,709)	(436,79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所購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 外幣換算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依循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實繳股本。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的權益構成部份之價值。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之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數目。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2,088,00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1,044,00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1,044,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648,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48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480,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4,832,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96,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 港元	96,000
				10,808,000
年末可行使				10,80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0,808,000	0.50	10,832,000	0.50
年內沒收	-	0.50	(24,000)	0.50
年末尚未行使	10,808,000	0.50	10,808,000	0.50
年末可行使	10,808,000	0.50	10,808,000	0.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0港元(二零二四年：0.50港元)，剩餘合約年期為4.36年(二零二四年：5.36年)。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公平值為2,346,574港元。

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017港元
行使價	0.02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502%
預期波幅	99.645%
預期股息率	0.000%

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綜合損益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662	147,679	182	217,523
現金流量變動	-	9,352	(602)	8,750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的初始確認	-	-	1,670	1,670
- 收取之利息	5,548	-	33	5,581
- 其他應付款項	(6,905)	-	-	(6,905)
- 行使可換股債券	(56,550)	-	-	(56,550)
- 可換股債券修訂	(1,017)	-	-	(1,017)
- 貸款結算	-	(3,200)	-	(3,200)
- 匯兌差額	-	(2,903)	(26)	(2,9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38	150,928	1,257	162,923
現金流量變動	-	9,032	(390)	8,642
非現金變動				
- 租賃終止	-	-	(1,136)	(1,136)
- 租賃負債的初始確認	-	-	671	671
- 收取之利息	1,108	-	23	1,131
- 其他應付款項	(70)	-	-	(70)
- 匯兌差額	-	3,413	30	3,4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6	163,373	455	175,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95	6,060
僱員退休福利	109	112
	6,104	6,172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不活躍
鉅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826,025元	-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不活躍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年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及污水 處理設備買賣
Well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港元	-	51%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北京金瑞通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興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醫諾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醫諾醫療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0.00元	-	100%	發展醫療資訊系統及 醫療保健管理諮詢
深圳中環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銀開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銀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52.02%	發展醫療技術
北京醫諾北方醫療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	100%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厚樸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4,08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鏈合中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鏈合中環」)	中國**	人民幣0.00元		51%	提供發電、輸電及供 電業務
環中(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環中」)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90%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 開發服務
環中(寧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90%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 開發服務
環中能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97,500元	-	90%	軟件開發
環中電力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70,000元	-	63%	為新興能源技術提供 研發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鏈合中環 中國		海南銀開 中國		環中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	49%	48%	48%	10%	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5	1,470	-	-	142	-
流動資產	983	1,314	9,854	9,492	2,206	-
流動負債	(6,653)	(6,008)	(411)	(396)	(5,837)	-
非流動負債	-	(786)	-	-	(36)	-
(負債)/資產淨額	(5,525)	(4,010)	9,443	9,096	(3,525)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707)	(1,965)	4,531	4,364	2,68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805	819	-	-	439	-
年度虧損	(1,902)	(4,093)	-	(37)	(6,261)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932)	(2,011)	-	(18)	(626)	-
全面開支總額	(1,969)	(4,010)	-	(351)	(6,384)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965)	(1,971)	-	(168)	(63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2)	1,282	-	(150)	(3,96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0	(241)	-	-	2,93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	(415)	-	-	2,0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	626	-	(150)	977	-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693	28,229	15,721	38,400	44,611
經營(虧損)/溢利	(30,194)	(6,778)	(15,186)	2,877	(28,122)
融資成本	(24,196)	(25,992)	(28,151)	(27,900)	(25,390)
除稅前虧損	(54,390)	(32,770)	(43,337)	(25,023)	(53,512)
所得稅開支	-	-	-	-	(132)
年度虧損	(54,390)	(32,770)	(43,337)	(25,023)	(53,644)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2,398)	(30,741)	(43,163)	(25,016)	(53,787)
- 非控股權益	(1,992)	(2,029)	(174)	(7)	143
	(54,390)	(32,770)	(43,337)	(25,023)	(53,644)
每股虧損					
基本	(15.29港仙)	(11.01港仙)	(19.49港仙)	(11.42港仙)	(28.23港仙)
攤薄	(15.29港仙)	(11.01港仙)	(19.49港仙)	(11.42港仙)	(28.23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19	2,685	1,566	2,045	3,498
流動負債淨額	(451,737)	(416,714)	(478,757)	(399,468)	(469,743)
非流動負債	(183,722)	(158,919)	(134,434)	(178,493)	(98,832)
	(633,640)	(572,948)	(611,625)	(575,916)	(565,077)
股本	171,349	171,349	102,849	100,749	100,749
儲備	(809,259)	(747,527)	(719,843)	(682,331)	(671,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	(637,910)	(576,178)	(616,994)	(581,582)	(571,161)
非控股權益	(4,270)	3,230	5,369	5,666	6,084
虧絀總額	(633,640)	(572,948)	(611,625)	(575,916)	(565,077)